关于暂停执行《温州市瓯海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实施细则》（温瓯政发〔2023〕160号）相关条款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结合瓯海区实际情况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暂停执行《温州市瓯海区房屋征收补偿房票安置实施细则》（温瓯政发〔2023〕160号）第八条第（一）项“被征收人在领取房票后，在有效期内的，可允许实名变更一次。房票可全部变更或部分变更。部分变更的，其变更部分及剩余房票金额均不得低于50万元。房票变更需被征收人和受让人凭房票、房票转让协议、公证书等资料共同申请，经征收实施单位审核后办理。变更后的房票有效期、购房时点、利息和奖励仍从原房票出票之日起计算，由房票持有人结算。变更后的房票，仅限于购买商定商品房或在房票到期后兑现。房票原核发对象为企业等非自然人的，不得变更。”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